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賢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6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7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賢杉(下稱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3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分別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查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事，爰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理由如下：

(一)證人蔡承業於民國107年8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可能他(即聲請人)自己也有在施用順便幫我一起帶；毒品原本放在夾鏈袋中，寬3-5公分，長5-7公分，他自己帶空的夾鏈袋來；他就用手秤一秤的方式分毒品等語；且於109年2月6日審判時，證人蔡承業證稱與聲請人認識很久，彼此間有一定的信任，且都是他有需求時請聲請人替他找毒品等語；參以卷存2人之通話譯文，可看出2人交情至深。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有附表(以下所稱附表均指原確定判決之附表)編號1、2販賣毒品予證人蔡承業之犯行，未及調查斟酌上開證據，即認聲請人所辯顯不具合理性，並有反自然性，自無足採等語，顯與證據法則不符。

(二)附表編號3、4部分，原確定判決既認聲請人陳述內容為真，

且與起訴書所記載犯罪事實不同，聲請人歷次所辯內容與證人證述、卷存通話譯文內容大致相符。

(三)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所辯未用電子秤分毒品違反常情，然證人證述聲請人確實如辯解所述方式分毒品，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斟酌，亦未傳證人出庭加以釐清事實為何。

(四)綜上，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斟酌前述證據資料，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有所不符；判決認定事實與卷存證據亦有不符，足認聲請人應犯轉讓毒品罪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販賣毒品罪名。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得推翻有罪判決之再審理由，係以發現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理上稱「新規性」)，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之懷疑，並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之蓋然性存在(學理上稱「確實性」)為其要件。析言之，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所提出之事證，應依「新規性」及「確實性」進行二階段之審查。前者，係依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決定，因得依事證之外觀而為形式審查，應先於證據「確實性」審查前(重在證據證明力)為之。此因司法資源有限，人力有時而窮，實質正義之追求與法安定性(司法公信)之維持仍需求取平衡，再審制度之功能，僅在於發現新事證之重新評價，而非對同一事證之再評價。是以，若所指證據業已存在於卷內，並經原確定判決法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而為適當之辯論，無論係已於確定判決中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或係單純捨棄不採，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不屬上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76號、109年度台抗字第95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就再審聲請人所提之新事證，自應先為「新規性」之審查；於通過此門檻，再進入第二階段之「確實性」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意旨

參照)。「新規性」、「確實性」2者先後層次有別，倘未兼備，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48號、109年度台抗字第93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原確定判決所為，影響事實認定之證據詮釋與取捨本身有無違誤、理由之論述有無矛盾、法律論述是否正確，均屬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核與得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意旨所指附表編號1、2部分之證人蔡承業於107年8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詞、109年2月6日於原審之證詞、證人與聲請人之通話譯文；附表編號3、4部分之證人證述、通話譯文、被告之辯解等事證，均為原確定判決卷存之證據資料(詳見原確定判決案卷之警卷、107年度監他字第14號卷第148頁、107年度訴字第148號卷第166頁背面)，並經本院前審審理時依法提示、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及辯論(見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6號卷第194頁起)，依前揭說明，不論原確定判決是否於理由中論述取捨判斷之理由或單純捨棄不採，形式上已不具「新規性」至為顯然。

(二)聲請意旨執上揭原確定判決已經合法調查、取捨之證據，依憑己意指摘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斟酌、未傳證人出庭加以釐清云云，然原確定判決已經說明認定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蔡承業、陳志宏各2次之犯行，所依憑之各項證據及心證理由，並就被告辯稱是與蔡承業、陳志宏合資向他人購買毒品等語，說明如何不可採信，及聲請人已阻斷蔡承業、陳志宏2人與毒品上游之聯繫管道，縱被告所交付之毒品確係來自其友人或「大頭」，仍屬聲請人自行販賣毒品之行為；聲請人所辯隨便分一分、沒有秤一節顯不具合理性，並有反自然性之情，自無可取等語甚詳，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可佐，明顯捨棄不採信證人及被告所辯用手秤一秤的方式分毒品等情；況證人蔡承業、陳志宏於第一審審理時均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聲請人於本院前審

亦表明不傳喚證人蔡承業、陳志宏作證(見本院前審卷第91頁)，聲請意旨擷取證人部分證詞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與卷存證據、證據法則、經驗法則不符云云，依前揭說明，應屬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非本件再審程序所能審酌。

四、綜上，本件再審聲請意旨自形式上觀察，顯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再審事由之「新規性」要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聲請人併聲請停止執行，即非有據，應併予駁回。

五、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有前述不符合新規性要件之顯無理由，自聲請內容之形式觀察已甚明白，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所規定「顯無必要者」相符，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徐珮綾